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5〕2号

关于甘肃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大柳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
准予许可决定书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大柳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公司简称大柳煤矿）及有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大柳煤矿属黄陇煤炭基地甘肃省华亭矿区安新片区，位于平凉市崇信县境内，设计规模为240万吨/年。

同意大柳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在黑河左岸，排污口为连续

排放工业排污口，地理坐标东经106° 53' 05"，北纬35° 07' 14"。外排矿井水经管道排入黑河华亭、崇信、灵台、泾川开发利用区，该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II类。

二、入河排放总量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核定大柳煤矿矿井水入河量不超过 37.2 万立方米/年（采暖期 1135 立方米/日，非采暖期 904 立方米/日）。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00 毫克/升以内，其余外排入河污染物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对应限值。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7.44 吨/年、0.37 吨/年、0.37 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

（一）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我局。

（三）密切关注日常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水排放。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

(二)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外排。

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业场地内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均须有效收集、全部处理利用。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二) 进一步优化采煤工艺。落实推进保水采煤措施，源头减少矿井涌水量。最大限度拓展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确保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符合有关要求。

(三) 制定并落实矿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水位、水质跟踪监测计划，对矿井开采过程中导水裂隙带的发育高度实施监控，防止煤层开采对煤系地层上覆含水层造成破坏。

六、其他要求

(一)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二)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 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

销决定书。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6日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